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 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函

地 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39 號 17 樓
電 話：(02)2370-0456



受文者：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4) 平影基字第 087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裝

訂

線

說明：

-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培育電影人才及提升電影藝術創作之內涵，鼓勵國內新進影像創作者，並為影視產業發掘深具潛力之電影新銳及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影劇本之創作，豐富我國電影劇作內涵，發掘編劇人才，特補助本會辦理「第 48 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及徵選優良電影劇本」。
- 二、旨揭活動優良電影劇本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一）18:00 止開放線上報名，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0:30 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8: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10:30 至 18:00）徵件須知請見附件。
- 三、敬請協助於所轄網站、社群平台、跑馬燈或媒體螢幕等宣傳管道公告活動訊息，歡迎踴躍報名參賽，詳情請至官網查詢：
<https://ghsa.org.tw/>。

正本：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董事長 宋延平